

证券代码：400193 证券简称：嘉凯城 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10 月 11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21、2023-025、2023-035、2023-043）外，截至目前，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近期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本次累计新增 1 个诉讼案件，案件金额为 26,183.03 万元（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模拟测算截止日 2023.11.1）	诉讼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桐乡崇福）有限公司、浙江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26,183.03	北京金融法院	审理中 （已签订和解协议）

注：经友好协商，公司已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审理未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债务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